

忻州分公司排采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忻州分公司排采服务项目（二次）已由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忻州分公司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忻州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生产成本，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忻州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忻州分公司保德区块955口井，提升泵的排采管理服务；水处理水质化验服务3人；视频监控/修井监督服务8人；工农协调1人，根据生产实际可增减工作量。

石楼北区块18口井，工农协调2人，根据生产实际可增减工作量。

采用服务总包按年计费，即：按全年973口井服务费用总包方式。以单井月费为基数，单井排采月费以最终考核结果为准，以实际接管服务井数，并考虑考评结果后，综合结算。单井排采不足一个月时，以每月30天为自然月按实际天数计算单井月费用，即考核结果的单井月排采费除以30天（当月实际天数）再乘以实际接管天数计算该井该月的排采费用。其中：排采服务费用=单井月费×12个月×井数+水质化验人员月费×12个月×人数+视频监控人员月费×12个月×人数+工农协调人员月费×12个月×人数+项目负责人月费×12个月×人数+安全管理人员月费×12个月×人数+调度及现场管理人员月费×12个月×人数+资料员/技术员月费×12个月×人数+车辆月费×12个月×台数。

2.2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本次招标涉及忻州分公司保德区块和石楼北区块排采服务、水质化验服务和视频监控服务等。

2.3服务期限

暂定期限1年，根据整体业务安排忻州分公司可以单方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承包商终止服务合同。

2.4服务地点

保德县、府谷县、柳林县、中阳县、石楼县。

2.5本项目不划分标段，选取1个服务商。

2.6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7本项目预算金额1999.4853万元（不含税）。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港澳台除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分支机构投标应获得法人授权)或其他组织，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3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产状况良好，不允许出现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关、并、转状态；投标人须提供（2021-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显示无破产或资不抵债。（审计报告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3.4资质要求：

3.4.1具有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2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有效的国家或国际认证机构颁发的GB/T 19001或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或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8001或GB/T 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5信誉要求：

- （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3）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 （4）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失信分达到8分时，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半年；失信分达到9分时，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一年；失信分达到10分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两年。失信分10.5分及以上，或在暂

停期间再次发生失信行为的，取消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三年。期满重新获得投标人资格的，失信分不清零，有效期顺延三年。)

(5) 未被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列入年度清退及警告承包商名单。投标人未被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纳入“黑名单”或限制投标人。

上述内容 ((1) - (4)) 以评标委员会在相应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3.6 人员要求

3.6.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满足本项目运维的人员数量 (见附件7)。

3.6.2 所有参建人员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且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3.7 投标人近三年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未发生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问题。(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3.9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各潜在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报名并缴纳标书费。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8月18日00时00分00秒至2023年8月22日23时59分59秒 (北京时间，下同) 内完成以下两个步骤：

① 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报名 (网址：<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可找到该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有关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

② 招标文件购买网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login>，投标人登录账号和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一致，投标人首次登录通过手机验证码登录，登录后设置密码。

4.2 招标文件按项目发售，每套售价为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3 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线上发售的方式。潜在投标人在4.1规定的时间内完成4.1规定的2项工作 (在线报名和自助购买文件) 后，潜在投标人可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4 投标人支付标书费后，在商城个人中心进入订单列表，点击已缴纳的标书费订单，点击订单详情，可以自行下载电子版普通发票。

4.5 此次采购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需要使用U-key完成投标工作，所有首次参与中国石油招标项目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下载方法如下：

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https://www.cnpcbidding.com>“通知公告栏目”的“操作指南”中“电子招投标平台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即可下载“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zip”。

4.6 技术咨询电话:4008800114

根据语音提示直接说出“电子招标”(系统将自动转接至人工座席)

关于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购买平台的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团队，400电话接听时间为法定工作日8:00-17:0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下同) 为2023年8月30日8时4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建议于投标截至时间前24小时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请于投标截至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版的提交。)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按项目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10万元。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

(<http://www.cnpcebidding.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忻州分公司

招标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太原小店区龙城大街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中海国际中心B座9层906室

邮 编：

邮 编：

联系人：张军磊

联系人：张竟箴、孙志杰

电 话：0350-7301071

电 话：13678445566、15135179390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zzzhangjingzhen@cnpcc.com.cn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3年8月17日